

常州市物价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价费〔2016〕18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收费单位 巡访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财政局，市各有关收费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精神，创新收费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物价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常州市收费单位巡访制度（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收费单位巡访制度（试行）



常州市收费单位巡访制度（试行）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通知》（苏价费〔2015〕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常州市实际，制定本巡访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指常州市级和辖市（区）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对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的收费情况进行巡访工作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实行收费单位巡访制度的宗旨，是为了及时了解、全面掌握实现收费情况、规范收费秩序，加强对收费单位的政策指导，沟通有关情况，提高收费单位自觉规范收费的意识。

第四条 开展收费巡访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重点突出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实地走访与资料调阅等相结合的方式对收费单位开展巡访，原则上每三年对收费单位至少上门巡访一次。

第五条 收费巡访工作实行市、辖市（区）分级管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

第六条 巡访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收费单位基本收费情况

1、现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是否有效合法，是否符合《常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常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等相关收费目录；

2、国家和省明确取消、停止征收和降低、减免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文件规定，有无擅自立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行为；

3、有无国家、省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违规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

（二）收费单位年度收费情况

1、采集单位收费项目年度收费总额，并核对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和上缴财政部门非税收入表，确保数据真实性；

2、指导收费单位按要求开展年度自查；

3、审查并接收收费单位填写的《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三）收费单位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是否有明确的收费管理职能部门、人员和健全的收费管理台账；

2、收费公示制度建设：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和范围是否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

（四）收费行为监管

1、收费单位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手段收费的行为；

2、属于自愿付费、接受委托等服务收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是否规范；

3、各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和所主管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治理规范的管理情况；

4、收费单位是否规范使用票据。

（五）收费单位的公示制度、收费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六）其他有关收费情况。

第七条 收费单位巡访工作每年定期开展一次，于年初制订全年巡访计划，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根据政策变化或社会舆情等情况反映，对部分重点单位的巡访，可有针对性的不定期开展。

第八条 每年度收费单位巡访工作开始实施前，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提前告知被巡访单位巡访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并通过网上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发动公众参与，广纳群众意见，收集对列入当年定期巡访对象的收费单位的收费情况反映，在实施巡访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重点巡查。

第九条 被巡访单位应积极配合，按要求做好准备，价格、财政主管部门上门巡访时，应及时提供巡访工作中所需要调阅的相关资料，并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第十条 收费政策、收费公示等规定执行良好、连续三年收费情况报告及时、完整、准确的单位不列入次年巡访范围；收费政策、收费公示、收费报告制度等执行不到位的收费单位，作为次年重点巡访对象，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对巡访过程中发现的收费单位存在的违规问题，应当提出整改要求，收费单位应采取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各辖市（区）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开展巡访工作的情况，以联合行文的方式报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对收费单位提出的收费政策合理化建议，及时做出回应或向上级部门反映，以加强对收费政策效应的评估。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常州市物价局、常州市财政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